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

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664/FY/2018-061 号

**致：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现行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欧比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欧比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

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依法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时，已履行了作为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士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 （一）欧比特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7年1月4日，欧比特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1月3日，欧比特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采取下列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定价原则、竞价结果及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8,978,102股，符合欧比特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以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 （一）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向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扣除与其他类投资者重复的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 28 家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含《申购报价单》）。

本所律师审核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已经发行人加盖公章及保荐代表人签署，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合计收到 3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获配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78,978,1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1,999,997.40 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46,715	449,999,995.50
2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42,335	227,999,989.50
3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404,000,012.40
	合计	78,978,102	1,081,999,997.4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缴款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合同》，通知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00 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广发证券指定帐户交纳认股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7-12 号《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 1,081,999,997.4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85 号《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欧比特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81,999,997.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7,056,415.06 元，欧比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4,943,582.3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8,978,102.0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止，欧比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02,158,212.00 元。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 （一）认购对象及认购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信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同时，以上机构均已承诺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2）机构投资者备案情形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认购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的对象，经核查，上述机构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其认购产品已办理相关备案。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对象，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及经

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幸黄华

2018年3月30日